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4.06.03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14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21873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12 月 29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

96.1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26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1) 諾貝爾獎得獎人。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4) 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5) 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6) 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7)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8) 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教評會。符合第二條第六至八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 第五條 講座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1) 補助相關經費。
  - 2) 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 3) 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
- 前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依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敦聘之講座，其獎勵應每三年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程序檢討。
- 第六條 講座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改聘為榮譽講座，不受第七條規定限制。
- 第七條 校外知名學者或本校兼任教授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榮譽講座，榮譽講座為終身榮譽職，推薦及審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但校級教評會之審查，得由常設教評會辦理，並視需要，得將其資料送請外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